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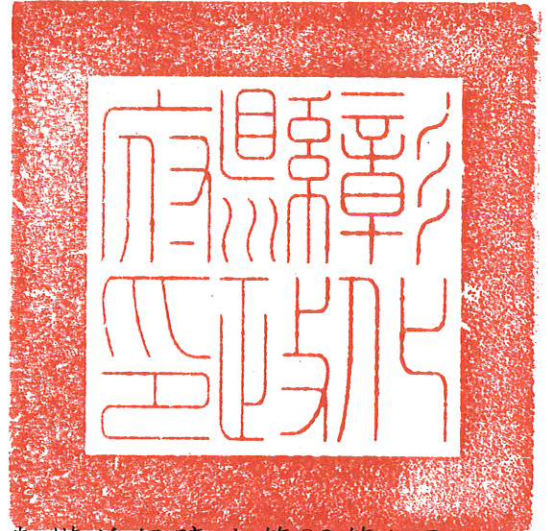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少字第1120396174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胡容甄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第1項之規定。

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要旨：公告胡容甄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兒童暨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二、依據法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其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復依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76條或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級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縣長王惠美